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23〕82号

私立华联学院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 及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 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 和第八届华联“行知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院、系、处、部、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我校将于2023年5月—6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及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和第八届华联“行知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改，弘扬践行陶行知“教学做合一”教育思想，厚植校园创新创业土壤，推动课堂创新教学与课外创业实训相结合，搭建学生创新创业竞技、孵化平台，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落地，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和竞赛斗志，普及推广创新创业理论知识和实战经验，进一步在全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大赛简介

（一）大赛由私立华联学院主办、私立华联学院就业指导处、学生处、校团委承办。大赛采用系级初赛、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三级赛制。系级初赛由各系负责组织，校级复赛及决赛由私立华联学院就业指导处、学生处、校团委负责组织。

（二）参赛项目将获得项目辅导、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我校对参赛并获奖的学生项目提供最高 800 元/项目的奖励，优先优惠入驻华联学子创新创业园，优先推荐参加区、市及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三、赛道、组别和对象

我校属高职组，根据大赛有关规定和学生目前的实际情况，我校学生本届主要参加五个大赛赛道中的两个赛道：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其中，职教赛道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

（一）职教赛道

在职教赛道中，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个组别。具体参赛组别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 年之后毕业的校友）。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活动的项目，省赛组委会将挑选部分该赛道的项目参加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广东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将在部分地区组织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项目对接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该赛道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

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 年之后毕业的校友）。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 年之后毕业的校友）。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四、参赛形式

参赛者按照自愿原则自行组队（鼓励跨学校、跨系、跨专业）参赛，参赛团队人数至少在 3 人及以上，不超过 8 人。参赛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或毕业五年内的校友，参赛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五、参赛项目要求和说明

（一）职教赛道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的项目可选择“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公益类项目原则上只能选择该赛道参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项目占全部赛道项目至少 20%。

（三）参赛团队所报的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学校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挑战杯·创

青春”项目、校友创业项目等报名参赛。

（七）个人参赛者可尽早加入校赛咨询交流组队微信群进行组队，组队后以团队形式再次报名方可参加比赛。工作人员将协助匹配项目或人员。欢迎其他高校参赛者加入。

（八）参赛团队须于初赛前登录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否则视为放弃本届大赛资格。（注意根据“互联网+”大赛最新要求填写材料。）

六、日程安排

（一）提交电子材料（5月20日15:00前）

1. 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
2. 撰写商业计划书（见附件2）

5月20日前将以上电子材料发送大赛指定邮箱（hlu.jyb@163.com）。团队报名表文件名格式为“第九届‘互联网+’大赛+系别+班级名称”，商业计划书文件名格式为“第九届‘互联网+大赛’+系别+班级名称+商业计划书”。

（二）网络报名（预计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络报名预计于2023年5月中下旬开放，参赛队伍（2021、2022级各班学生参赛项目为一个或以上，2020级各班参赛项目数量不限）务必在官方通知的截止日期前登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官

方网站 (cy.ncss.org.cn) 报名, 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

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网络报名预计于 6 月下旬开放, 我校根据校内选拔赛比赛结果择优推荐项目进行网络报名。

注: 网络报名时,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三) 系赛初赛 (拟于 6 月上旬完成)

各系根据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进行初赛, 初赛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策划书评审、现场陈述、PPT 展示及答辩等环节, 各系自行邀请评委专家, 每个系评选出 1 至 3 个优秀项目, 由指导老师将项目指导完善后推荐晋级校级复赛。

(四) 校赛复赛 (拟于 6 月中旬完成)

校级复赛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 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 (专家) 评选出 20 强, 其中前 10 名的项目进入决赛。

(五) 校赛决赛 (拟于 6 月下旬完成)

决赛将参考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标准, 采取项目路演 (线下) 的方式进行, 评委通过听取参赛项目的情况汇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六) 广东省省赛 (拟于 7 月上旬举办, 具体时间以省厅发文为准)

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省

复赛相关要求，以本届大赛赛果作为重要参考，推荐优秀创业项目代表学校参加省复赛，配备专家对项目给予专业辅导。

（七）全国总决赛（拟于 11 月份在天津大学举办，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发文为准）

由广东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情况进行推荐。

注：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网络报名具体时间以活动主办方发布的时间为准，另行通知。

2. 本届大赛的具体赛事安排将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及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的正式通知及本届大赛实际参赛情况做相应调整。

七、奖项设置及说明

奖项分为教育部、广东省、广州市和学校奖项，同一项目获多个部门奖励的，奖励叠加计算。教育部、广东省、广州市的奖励内容以上级文件为准，有关“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情况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情况可进入大赛官方微信小程序进行了解。

学校奖项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7 名，优胜奖 10 名，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名。

1. 金奖：800 元/个，项目扶持资金、获奖杯及证书、优先入驻华联学子创新创业园。

2. 银奖：500 元/个，项目扶持资金、获奖杯及证书、优先入驻华联学子创新创业园。

3. 铜奖：300 元/个，项目扶持资金、获奖证书、优先入驻华联学子创新创业园。

4. 优胜奖：获奖证书。

5. 优秀组织奖：800 元/个，获奖锦旗，系学生创业实训项目扶持资金。

6.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500 元/人，获奖证书。

注：

1. 学生创业团队须签署入驻协议等材料方可入驻华联学子创新创业园。

2. 获得校、市、省和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参赛团队成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给予加学分，加学分名单以最初提交的团队报名表（附件 1）为准。如后续有人员调整，须在团队所参加的最后一个赛段前，将最新的团队报名表（附件 1）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以“人员调整+系别+班级+项目名称”命名，否则无效。

3. 获得本次大赛校赛铜奖及以上项目将作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立项，并优先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立项。

八、注意事项

(一) 报名表等附件材料。关注微信公众号：华联就业创业中心，下载报名表等材料，并加入校赛咨询群。

(二) 赛事咨询。有关大赛工作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我校就业信息网官方网站：

<http://www.hlu.edu.cn/jyx2017/jyx2013.html>，以及华联就业创业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官方比赛微信群发布。

(三) 其他校外创业大赛，如“天英汇”——天河区创业大赛等比赛，将以本次“互联网+”校赛阶段性赛果作为重要参考推荐项目参赛。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喻超白：156 2606 2962，王伟先：130 4428 9692。

就业指导处电子邮箱：hlu.jyb@163.com

信息发布微信公众号名称：华联就业创业中心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信咨询群：在华联就业创业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个人参赛者和有招人需求的创业团队可加校赛组队群。

- 附件：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团队报名表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商业计划书撰写参考提纲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商业计划书网评 PPT 制作指引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评审规则

